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规〔2018〕1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末位淘汰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末位淘汰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末位淘汰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行为，保障乘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服务质量，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潮府〔2017〕26号）等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在潮州市城区（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域，不含潮安区）范围内，已取得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营运牌证，人车同证且在年度审验有效期内的客运人力三轮车及其经营者（以下简称客运人力三轮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实行经营服务质量考核，末位淘汰制度。

除自愿提前退出或根据《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办法》规定应强制退出的客运人力三轮车外，其它客运人力三轮车一律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末位淘汰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依照各自职责予以支持配合。

市交通行业协会负责具体实施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末位

淘汰工作。

第五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服务质量考核实行计分制，总分120分。考核以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作为基础指标，营运形象、获奖情况作为加分项指标（指标体系见附表1）。

第六条 经营服务质量考核所需数据来源除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外，其它车辆不良经营行为记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市旅游局于每年7月底前填写《人力三轮车年度不良经营行为记录汇总表》（见附表2），提供给市交通行业协会汇总统计。

第七条 市交通行业协会负责于每年8月份对客运人力三轮车上一年度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车辆得分结果进行排名，并在主流媒体上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对排名靠后的50辆人力三轮车予以淘汰。

第八条 被淘汰的人力三轮车，由市交通行业协会按原市政府同意对退出市场具备营运资格人力三轮车800元/辆的标准予以补偿回收并集中销毁，市交通运输局对相应车辆的营运资格予以注销。

第九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服务质量考核同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当年度发生一宗交通责任死亡事故，发生侵害乘客人身、财产权益等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查实有效，妨碍执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参与非法集结影响社会稳定的，车辆予以没收销毁并注销其营运资格。

因“一票否决”被淘汰的车辆不纳入末位淘汰的计算指标，

不核减当年度末位淘汰的其它车辆数量。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表 1：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经营行为	车辆管理	20	未按时进行车辆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每次扣 20 分;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运营证件的,发生 1 次扣 10 分; 非法转让、出租营运证件及车辆的,发生 1 次扣 20 分; 逃避、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的,发生 1 次扣 20 分; 车身杂乱、肆意张贴广告且拒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	
	交通事故	10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死亡),按发生同责事故扣 5 分/次、主责及全责事故扣 10 分/次。	
	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5	经各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1 次扣 5 分。	
	职业道德	30	经查实的开故障车、乱闯红灯、长时间占用其他车道通行、不服从管理部门管理、不讲社会公德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发生 1 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有效投诉	15	经查实的来信、来访、来电有效投诉,发生 1 次扣 5 分。	
	媒体曝光	10	发生违规违章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的,发生 1 次扣 5 分。	
加分项目	营运形象	10	车辆、从业人员运营形象良好,受媒体报道褒奖的,每一项加 5 分。	
	获奖情况	10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表彰或褒奖的,每一项加 5 分。	
“一票否决”指标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事故	100	发生同责、主责及全责的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事故,一次扣 100 分。	
	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100	发生侵害乘客人身、财产权益等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经查实有效的,发生一次扣 100 分。	
	妨碍执法	100	妨碍执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100 分。	
	行业稳定	100	煽动或参与人力三轮车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运的,发生一次扣 100 分。	

